

##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sup>假</sup>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張金發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sup>代</sup>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2 月 2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今年度的植樹節活動及苗木配撥、各行道路樹補植等事項，請農業處儘速籌畫辦理。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農業處強化公部門、各學校單位綠美化，控管植栽品質並拍照佐證。

(二) 本縣產業豐富多元且具知識及趣味性，為強化特色產業發展，請工商處、農業處、文觀局及工策會積極研議設置各項產業觀光工廠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權責單位自行列管。

(三)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1 繼續列管。編號 54 號解除列管，請權責單位自行列管。

三、政風處報告：提報本府 101 年廉能評比期末調查結果(如附件)，特優單位依序為消防局(隊)、衛生局(所)、民政處(戶政事務所)、國際文化觀光局及稅務局，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 請各單位於處務會議時宣達「清廉、勤政、愛民」之施政理念並落實執行。

(二) 各單位主管務必督促所屬、切實考核。

(三) 廉能評比績效不佳單位請主動請益政風處，持續檢討改進。

四、地政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健康城市系列苗栗縣公教職人員健康營造方案-獅潭鄉鳴鳳古道健行計畫(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環保局報告：「為確保本縣學生飲用水之安全」，加強對本縣轄區內中小學以上學校飲用水設備水質稽查抽驗檢測，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苗栗縣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修正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主計處提：為擲節經費支出，改善本府財政狀況，擬修定「本府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工商處提：擬擬將本縣座落後龍鎮龍富段374、376及387地號等3筆縣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促進地方發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四、教育處提：廢止「苗栗縣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五、教育處提：訂定「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六、教育處提：廢止「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19次食品藥品衛生安全業務報告。**

**肆、意見交換：**

一、主計處長：

(一) 依據本縣議會於分組審查第二預備金意見及審計機關事後審核意見，凡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以辦理急迫性、政事臨時需要之事項為前提，其餘事項如需

動支經費儘量以完成預算程序為原則。

- (二) 因應學校幹事調動頻繁及請長期病假者日益增多，建請於甄審幹事或僱用職務代理人時，能於事前予以說明，該職務需同時兼任會計與人事業務，以利業務推行。

## 二、主席：

- (一) 近來本縣發生旅遊意外，請各單位確實查察權責區域，確保本縣旅遊安全。
- (二) 通苑工業區、廣源科技園區、通霄海水養殖專區請權責單位加緊辦理。
- (三) 請人事處於甄審學校幹事或僱用職務代理人時，能於事前予以說明，該職務需同時兼任會計與人事業務，以利業務推行。

## 伍、主席指示：

- 一、今年度各鄉鎮市的村里民大會即將召開，各局處負責列席的鄉鎮，應先瞭解前年度有無本府未結案件及執行情形，以免造成鄉親誤解。
- 二、針對工策會今年工商發展委員會議中，有廠商建議協助解決員工住宅不足問題，請地政處、工商處、勞社處及工策會儘速商討研議解決對策。
- 三、重申縣內各觀光風景區、休閒農業區的民宿、餐廳及農場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仍請各負責局處務必確實派員查察，並做好定期安全檢查，不得僅以公文函知了事，以確保安全無虞。
- 四、對於警察同仁的辛苦執勤要給予肯定，惟在執勤的方式做法上，更應注意客觀公正，以豎立警察新形象。
- 五、對於政風處辦理的 101 年廉能評比調查結果，發現仍有部分單位存有不良惡習，嚴重影響公僕清新形象，各主管務必正視並嚴加督促改善。

## 陸、散會：上午 9 時 3 分。